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日财（中国）临时披露 [2020] 2 号

关于与日本财产日本兴亚保险公司之间 重大关联交易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现就本公司与日本财产日本兴亚保险公司（以下简称“母公司”）之间第一季度预计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临时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对手情况

法人名称：日本财产日本兴亚保险公司

(Sompo Japan Nipponkoa Insurance Inc.)

企业类型：境外财产保险公司

经营范围：1) 财产保险业务；2) 其他保险公司(包括外国保险公司)与保险相关的业务代理或事务代理，债务担保以及其他与财产保险相关的业务；3) 涉及国债、地方债、政府担保债等的承销、募集或买卖及其他业务；4) 除前述 1) 至 3) 项以外，根据保险业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许可财产保险公司经营的业务；5) 其他与前述 1) 至 4) 项有关的业务。

注册资本：700 亿日元

关联关系说明：本公司的唯一股东

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无

二、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情况

与母公司之间的交易主要涉及以下交易内容：

(1) 2019 年本公司与母公司续签了《财产工程险协议成数合约》，合约将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到期续签。交易类型为保险业务类。

(2) 另外，与母公司签订业务委托合同，委托业务是关联当事人之间为对方提供各自所在国保险市场相关资料或收集信息等服务业务。交易类型为提供货物或服务类。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

《财产工程险协议成数合约》的合同期间为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保障范围为本公司承保的企业财产险以及工程险。成数合约下第一季度累计交易金额预计约 3,000 万元。

同时，公司通过临时分保的方式将在国内承保的原保险和再保险分入业务部分分出给母公司。临时分保涉及的险种包含企财险、工程险、责任险、货运险、船舶建造险等业务，第一季度累计交易金额预计约 750 万元。

业务委托合同于 2016 年 4 月 1 日签订，合同期限每年自动更新，费用根据每年业务委托量调查结果重新约定。第一季

度累计交易金额预计约 125 万元。

第一季度上述交易的预估合计交易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 以上，达到银保监会最新的《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定的重大关联交易标准。

另外，就部分险种长期发生的临分业务，本公司与该关联方于 2019 年 8 月签署了为期三年的统一交易协议《Agreement Of Facultative Reinsurance Facility》，已单独作为统一交易协议兼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了信息披露，故不包含在上述重大关联交易统计数据内。

四、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1) 为合理分散承保风险，保障公司经营的安全和稳定，公司与母公司之间签订《财产工程险协议成数合约》。定价方案按照合约首席再保人（非关联方）的方案执行，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临分分保方式的业务，参考市场一般条件执行，母公司根据风险情况给出符合市场要求的包括手续费在内的分保条件。

(2) 基于业务委托合同进行的委托业务服务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价格，符合市场定价原则。

五、 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该重大关联交易经第十三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查，提请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董事会七名董事中经三名非关联董事（其中两名为独立董事）表决

一致通过了该重大关联交易。其他三名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另拟任董事长尚未取得任职批复无表决权。两位独立董事对该重大关联交易无异议。

特此披露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